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9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童資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主張基於被告前與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間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）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。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信用貸款契約第24條約定：...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有該系爭信用貸款契約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6、37頁）。原告既自花旗銀行承受上開契約後訴請被告還款，仍

受上開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，且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預先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